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智偉

聯絡電話：(02)8590-626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8165@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編號CC01)服務提供單位資格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滿足失能者所需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以下簡稱長照輔具服務)，107年起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納入輔具服務，為促使民眾可依需求購置或租賃合宜之輔具，部分長照輔具服務項目需由甲類輔具評估專業人員出具評估報告書，確認需求後始得給付。另本部於前揭基準業納入「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編號CC01)照顧組合，為明確範定服務內容，本部業前於108年3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80109462號函說明組合內容，係包含甲類輔具評估人員針對長照需要者所需輔具服務評估及開立報告書、規劃失能者日常活動所需輔具等服務。
- 二、有關輔具評估服務單位資格部分，考量輔具評估涉及高度專業性(如：特製輪椅尺寸調整配置、角度確認)，評估人

員須充分瞭解輔具種類及個案實際需求，並透過所屬專業團體內部專業監督，以維持其開立專業評估報告書符合民眾實際需求，避免長照需要者購置或租用不適用之輔具，造成使用上之傷害，亦避免資源浪費，是以，評估單位應具備輔具評估相關專業且具備內部管控評估報告書品質機制，請貴府設置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輔具評估服務單位，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輔具資源中心、復健相關醫事機構或團體提供為限，應不得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輔具評估特約單位，併予敘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